

民国笔记小说大观 (第四辑)

新华秘记

许指严 著

山西古籍出版社
山西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: 刘幼生
复审: 张继红
终审: 王灵梅
装帧设计: 冀建海



ISBN 7-80598-276-7



9 787805 982762 >

ISBN 7-80598-276-7
I·142 定价: 15.00 元

民国笔记小说大观

许指严 著
刘幼生 点校

新华秘记

新华秘记

新华秘记

许指严 著

*

山西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(太原市建设南路 89 号)
山西教育出版社

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0 字数:182 千字

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 000 册

*

ISBN 7—80598—276—7

I·142 定价:15.00 元

导 言

《新华秘记》前后编，原署毗陵许指严著，润州何其愚校订，由上海清华书局于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九月二十日出版。许指严生于清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，卒于民国十二年（1923年），一说卒于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。江苏武进（今江苏省常州市）人。原名许国英，以字行。一字志毅，又字于年。号甦庵，别署不才、不才子、弹花洞主、砚耕庐主，室名有砚耕斋、弹华阁、寄庐等。曾加入南社。清末时一度在南洋公学任职，后入商务印书馆任编辑。辛亥之后，在金陵高等师范任教。不久，入京任北京政府财政部秘书，以生性狷介，不惯仕途而去职。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，担任《说丛》主编。后归上海，以撰稿为生。晚年事迹不详。

许指严一生致力于笔记小说的创作，熟于清史典故，尤于清末及民初掌故颇见功力。时人誉为“近世俊彦，文坛健将”（吴惜偶《新华秘记序》）。许氏一生著述甚夥，有《清鉴易知录》、《清史拾遗》、《清史讲义》、《清史野

闻》、《三海秘记》、《十叶野闻》、《南巡秘记》、《天京秘录》、《复辟半月记》、《民国春秋演义》、《京华新梦》、《十年花絮》、《民国十年纪事本末》、《近十年之怪现状》、《新华梦》等三十余种。

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，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后，蓄谋帝制自为，解散国会，废除《临时约法》，授意杨度等人成立“筹安会”，鼓吹君主制度。至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12月12日，袁世凯认为时机已经成熟，便宣布承受帝位，改中华民国为“中华帝国”，以明年为“洪宪元年”。袁氏的倒行逆施，引起革命党人和全国民众的极大愤慨，云贵等省首先倡义，组织护国军讨袁，护国运动开始。至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3月22日，袁世凯四面楚歌，穷于应付，只得被迫取消帝制，仍称大总统，复辟帝制的丑剧前后共八十三天。同年6月6日，袁世凯在内外交困中死去。本书内容主要涉及的就是这一段历史。

据许氏本书《自叙》言，当袁氏复辟帝制时，他“既以病废，不复亲睹内幕。迨寄食国门，则海蜃之帝制，已先泯没者数月。憾吾迟晚，思有以弥之。乃友朋设宴之余，里巷传布之末。经过遗台老树，或泥爪宛然；偶读断简残编，亦征信未远。自托于《梦华》、《剪胜》诸家，掇拾丛残，绩此袜线。自惭无状，未敢以质大雅。会嗜痂同病者辱问倭及，用最录之，遂成函帙。”此言《新

《新华秘记》之成书经过。而许指严作为一位坚定地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文人，对袁氏的倒行逆施深恶痛绝，态度非常鲜明。他说：“国命不辰，迭遭颠沛。于是有操、莽者起而觊觎，不达时变，不知分量。行复辟蚩蚩，至伪造民意以欺天下后世。此洪宪八十三日之戏幻，所以遗羞神霄，腾笑友邦也。”（《新华秘记自叙》）此为《新华秘记》全书的基调。

《新华秘记》分前后编，共六十三则。主要揭露袁世凯与其爪牙筹备和复辟帝制的经过，以及袁氏及家人骄奢糜烂的生活。其中用较大篇幅对袁世凯的残暴狡诈、荒淫奢靡作了浓墨重彩的描叙，也涉及到袁氏亲信贪婪无耻、尔虞我诈的内幕，还有关于袁世凯姬妾儿女献媚争宠、贪得无厌的描写。凡是关于袁世凯复辟帝制时期的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，以及当时的秘辛轶事、逸闻故实基本上都囊括于此书之中。许指严在民初以掌故笔记名家，所著向以发明秘史、富于逸闻著称。甚至有人说：“指严死，掌故笔记与之俱死。”（郑逸梅《民国笔记概览·许指严的〈南巡秘记〉》）《新华秘记》也体现了许氏著作的一贯特点，描写人物众多而无一不具生动面目，涉及秘闻颇富而无一不是所来有自，堪称是“洪宪”时期的一幅斑斓多彩的社会历史长卷。读者既可以将其与有关史料相互印证，也可以从中了解袁世凯复辟帝制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许多背景材料。

许指严又富于文学才华，所著各种掌故笔记均以文字流畅，长于渲染，极具文学色彩而博得各界读者的喜爱。郑逸梅评价其《南巡秘记》时曾说：“虽稗官家言，然才艺神妙，其动人哀慕，竟一至于此也。”（《逸梅杂记》）又盛赞其记事为文“光怪陆离，不可方物”。（《民国笔记概览·许指严的〈南巡秘记〉》）将此评语移诸《新华秘记》，亦确然可信。然许氏好以小说笔法写作，是其一病。有时渲染过甚，细节均如亲闻亲睹。虽然令人读来饶有趣味，增加了可读性，却不免使人怀疑其真实性。不过稗官野史，本非实录，无庸苛求可也。

《新华秘记》自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出版后，八十年中未经再版。近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近代稗海》中，选录《新华秘记前编》二十七则，《后编》六则（按，其中《春藕志闻》共五则，选一则），尚不及其全书一半。此次整理出版《新华秘记》，并收入“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四辑”，以民国七年上海清华书局初版为底本，将前后编合为一册，加标点简体横排，并酌分段落。为保持许氏原书面貌，书中文字一律未作删节改动。文字有明显的讹夺，则分别以〔〕、[]将正字或补字标注于原文之后。整理工作中的不当之处，尚祈读者不吝指正。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

蒋 序

天气新凉，晚风拂拂，豆棚瓜棚间，聚二三野老，纵谈往代事。虽支离怪诞，无实录可稽，而士君子恒乐听之，耳或为之眩，神或为之迷。非习于妄也，其所言多系于治乱兴衰之故、人心世道之微〔微〕，与夫朝章国典治革废存之数，故搜古家遂从而揣摩之。夫以野老家言，荒杂不经者，而耐人寻绎犹如是。则夫士君子本其窥察治乱兴亡，挽救人心世道，与其探索朝章国典治革废存之所学，融创见创闻，著为成书。以饷此之好奇者，其人手一编，可断言也。世界进化，蒸蒸日上，而国家社会上之活剧，亦愈演愈奇，几入于不可思议之一境。特非亲加搜索，则传见传闻，不足据为实录，其荒诞乃等诸野老。既搜得矣，而或拙于为文，描摹难于尽致，无引人入胜之能；或工为文矣，又疏于治乱兴衰之故、人心世道之微，与夫朝章国典治革废存之数，不足以鉴古，不足以惩来。故吾以为国家社会之活剧，非善为文者不能写，更非遵子史者不能工也。

许子指严，兼此二长，久客春明，搜罗以富。其近著《新华秘记》，事事得诸实在，不涉荒诞。与坊间行本之宫闱秘史等，有天壤之别。士君子苟取而读之，既以扩见闻，更以征治乱兴衰之故、人心世道之微，与夫朝章国典沿革废存之数。吾知焚香读经，下酒读史，此味不让前人也。于其行世之日，为志数语于端。

民国七年八月会稽蒋抱玄著超氏识于海上箸庐

俞 序

今之世界，一权术之世界也。无权不得以眩时，无术不得以济时。此非吾愤激之词也。共和告成，于兹七载矣。触于目，刺于耳，錫于心肺者，俛非“权术”二字。为之颠倒错乱者，袁氏以推倒清廷为己功，南面而称总统，此袁权术之精进也。综计袁氏一生，无不运其权术，而一归之于诈。盖有权而有术，固皆所谓眩时济时之具也。有权而益之以诈，则必僨其身矣。嗟嗟！八十一日皇帝，仅博夫盖棺附身之死荣。权诈之极，抑何可悲可惨耶？吾人屈伏于专制淫威之下，凡有血气者，莫不愿共和成立，得以一伸吾气。袁氏即利用此民气，济之以权术，创逊位之名义于前，抱九五之尊荣于后。其处心积虑，蓄之以二三年之阴谋，固欲一逞其君天下之宿抱也。吾人方日望其守誓养民，为共和之圭臬，适足为惯用权诈之袁氏一笑。所不能自料者，一“死”字耳。死则权诈亦无所为力矣。论者谓袁之称帝，实祸起于家庭，策划于肘腋，斯则吾侪乡曲之士，所未曾

知者。第掬此权术、权诈之区别，以为《新华秘记》之发凡耳。

七年秋海虞俞天愤志于寓庐

吴 序

上自国家大事，下迄里巷琐闻，莫不有记载之以供后人传诵者，是即所谓史也。然则史者，固所以使后之人士奉为圭臬，有鉴于前此之得失存亡，而以资借镜者。然亦未可尽信也。盖天下无真是非，有毁之者，亦必有誉之者。则记录其事，亦未必遂能公允。况处专制之世，一言不合，立遭惨祸。故凡属食毛践土之士，无不当倾其天王之圣明。即奉命以修史，亦必多方改窜，委曲求全，以符明哲保身之旨。其事之正确与否，固可勿必加问。则史尚真可信耶？且文人无行，自古已然。苟有啖以利者，恐趋之犹虞不及，何能若董狐之秉直笔以诛奸！譬诸扬雄美新，蔡邕德操，在其一身而论，固有知己之感，而誓竭尽所长以报。然设以此类人物修史，而勿淆乱黑白，颠倒是非，誉操、莽为尧舜禹汤之流者，吾不信也。故正史之略者，转不若求诸野史。盖撰述野史者，与书中人氏，初无若何恩怨，仅知秉笔直书，殊不必故加以若何毁誉。斯则其事尤为可重，他日得辑入正史，而

传诸万祀，亦未可知也。

试以今日之我国察之，豺狼当道，百鬼夜行，可谓举国无一完人。然而跋扈阴狠若袁氏，犹大有歌功颂德者在。则他日之无信史可观，固已明矣。是故有心之士，为抱杞忧，则故辑其事以为野史。虽体仿秘辛说苑，未必得遂传诸于后。然其苦心孤诣〔诣〕，要亦足以传矣。吾乡指严先生，为仆父执，亦为近世俊彦，文坛健将。而出其余技，以为稗官家言，亦已著作等身，洵有以夸《虞初》而赫《夷坚》者。史学一道，尤为所擅。近因受有种种感触，复进而执笔，续野史家言。若《南巡秘记》、《十叶野闻》诸书，皆属煌煌巨制，与众不同。一编既出，光焰万丈，要为历久不磨之作。今复以其近著《新华秘记》交本局刊行，于袁氏家庭及政府之种种琐闻，无不列入，结构之精，文词之雅，以较前作，且有过之。虽属野史，而即以当洪宪一代之信史观，亦无不可也。

嗟乎！袁氏未窃位以前，席卷南北，睥睨孙、黄，固亦一世之雄。乃曾不刹那，身亡国灭，仅留此崔巍之新华宫殿，供后人之唾骂凭吊矣。而后来者犹方兴未艾，亟起直追，亦步亦趋，罔有顾忌。苟览及斯文，恐亦将有废然以返矣。则是书之作，又岂徒然哉！

中华民国七年相月八日同邑绮缘吴惜偶撰

自叙

国命不辰，迭遭颠沛，于是有操、莽者起而覬覦。不达时变，不知分量，行复肸肸螫螫〔蚩蚩〕，至伪造民意以欺天下后世。此洪宪八十三日之戏幻，所以遗羞神霄，腾笑友邦也。其事实大端，自有董狐秉笔者在，不贤识小，辄生宁无其责！顾尔时既以病废，不复亲睹内幕。迨寄食国门，则海蜃之帝制，已先泯没者数月。憾吾迟晚，思有以弥之，乃友朋设宴之余，里巷传布之末。经过遗台老树，或泥爪宛然；偶读断简残编，亦征信未远。自托于《梦华》、《翦胜》诸家，掇拾丛残，绩此袜线。自惭无状，未敢以质大雅。会嗜痂〔痂〕同病者等问倭及，用最录之，遂成函帙。虽然腴事丹青，妄备乘牒，主铅惜有数者，亦不敢知，曰：此亦伤心人不得已之所为也。

夫时代沧桑，文章官样，读史者之恨，不于其文繁事简，而于其失真。则下求之野乘，往往是非不徇，忌讳胥捐，而恩怨之左右袒，又复若风马牛然，是则存真之可宝也。易世而后，云日共见，清浊攸分，固理势有

当然者。乃或巧词脱过，只手蔽天，莽大夫往事无征，狗官儿故态复作，红丸挺〔挺〕击之案可翻，《燕子》、《春灯》之笺可谱。长袖善舞，何妨覆雨翻云；国破家亡，我辈富贵自在。特藉禹鼎温犀，象此卢蓝秦削，是则锄奸之为贵也。黄袍加身者私室嬉笑，攀龙附凤者丑态难堪。袁公路称帝百日，郭彥威快活一时，乃复竭意铺张，任情淫纵。朱温遍乱张氏之室，禄山尽括河北之财。郿坞之金银器皿，劫夺易空；咸阳之钟鼓帷帐，一炬殆尽。以彼方此，尚为幸事。而多财厚亡，悖入悖出，天道好还，人心大快。其理固不可掩，其事罔不可稽，是则垂戒之当务也。

神仙方士之录，识祖龙所以亡；《西京》、《十洲》之记，覩汉武不足治。下逮秘辛杂俎，外传遗事，山海逮楼可志，六郎婉儿可传。月殿秋宵，则长生谱其私语；铜屏春色，则控鹤矜其秘闻。野史可补方书，拾麈亦充谈助，是则博闻之有资也。学殖既荒，珍斯敝帚而已。若夫安雅之彦，斥为淫哇；方闻之家，嗤以齐语。则又何说之辞？

高阳氏不才子指严

目 次

导 言	(1)
蒋 序	(5)
俞 序	(7)
吴 序	(9)
自 叙	(11)
前 编	
一 瘦马阴谋	(3)
二 玉娇	(8)
三 小王爵	(10)
四 京津兵变	(14)
五 修改新华宫	(18)
六 皇室迁居议	(22)
七 北海射鸭	(24)
八 玉龙杯	(28)
九 金妃	(30)